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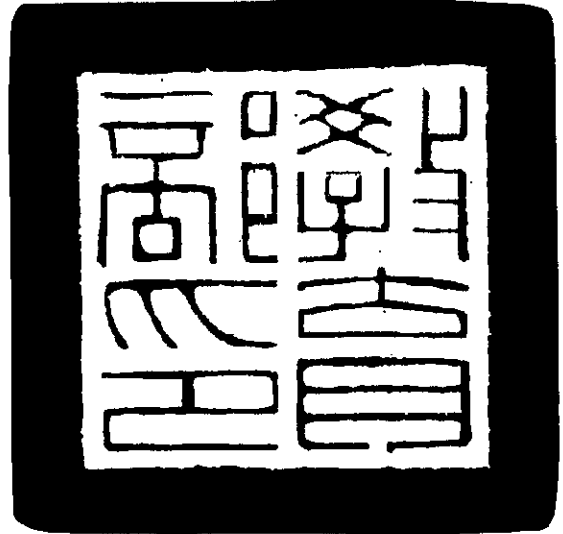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僑字第1010200048C號



修正「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

部長蔣偉寧

裝

訂

線